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 順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 及 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區熾明先生(「區先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區先生表示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興趣，故決定不再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

區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隨着區先生退任獨立董事，彼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酬委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委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委會」)成員職位。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區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何玉慧女士(「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審委會及酬委會之成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常會結束後生效。

何女士，現年五十四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成員。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會員。何女士畢業於加拿大皇后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榮譽學位)。

*謹供識別

何女士擁有超過 30 年的會計及銀行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何女士為畢馬威中國的合夥人，負責事務所向財務機構提供內部審計、風險及合規服務的業務及為會計諮詢服務部主管。何女士於資本市場交易及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銀行進行營運審查擁有豐富經驗。

何女士現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成員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會員。彼亦為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成員，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B成員。

何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何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何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此委任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收取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釐定，並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何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有關本公司股本中之淡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委任何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x)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何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已調任為酬委會主席及羅啟耀先生獲委任為酬委會成員，兩位皆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常會結束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梁玄博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漢昌先生

黃上哲博士

陳林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何玉慧女士